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次 114 執 7490 字第 0231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7490 號具保人郭俊浩通知（本案受刑人為李雅萱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具保人郭俊浩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署已傳喚受刑人李雅萱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到案接受執行。
- 四、本署應送達之 114 年度執字第 7490 號具保人通知，現由本署次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具保人向本署次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王 俊 力

檢察官 郭 盈 君 決行